

##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客會產字第 1010012433 號令訂定發布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客庄在地繁榮目標，協助客家青年返鄉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提供創業啟動資金，鼓勵運用在地資源興辦事業，以發展客家特色產業，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有效建立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本要點補助，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認同客家、具客語溝通能力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籍青年。
  - (二)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且申請時無經營其他事業者。
  - (三)三年內曾參與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經其他政府機關及本會認可之法人、團體，其所開辦之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
  - (四)開辦事業地點須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件)。
-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 (三)曾獲政府機關其他創業貸款，尚未清償者。
- 四、補助事業類別:具客家文化或在地特色之農林漁牧業、批發及零售業、手工及製造業、休閒農業、服務業或文化創意產業。
- 五、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每年補助以二十五名為原則。

(二)補助金額：每人以補助一案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申請資格檢核聲明書（如附表一）。
2. 申請表(如附表二)：請詳實依格式填寫相關資料(含照片)。
3. 計畫書(如附表三)：應含客家產業的創業項目、期程、願景及預期成效【須檢附計畫書十份及電子檔一份】。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輔導相關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八樓產業經濟處收），郵寄者以收件截止當日郵戳為憑。

(三)送件時請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文件不齊或資料不全經本會通知補正者，應於三日內補正，逾期得不予受理。

七、審查程序：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提交評審小組進行初審及複審；送達本會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通過評審，均不予退回。

(一)初審：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依審查考量項目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面試。

(二)複審：初審通過人員應接受本會評審小組之面試。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於本會網站公告，獲選人應依評審建議修正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 八、審查考量項目：

- (一)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市場性及可行性
- (二)運用客家文化加值產品或服務之程度
- (三)對帶動地方就業機會之貢獻

(四)運用地方資本、技術、人力或原物料等資源之情形

(五)計畫內容詳實及具體程度(含相關工作細項及內容是否明確、經費編列是否務實嚴謹、辦理時程是否明確)

(六)具長期及永續發展願景潛力者

九、申請及審查期程：

項目	期程
收件期間	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審查作業(含初、複審)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公布補助人員名單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受補助人員完成時間	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十、補助事項範圍：

(一)補助項目：以創業顧問諮詢、產品開發材料、設計、包裝、廣宣、網站架設、辦公室租賃(以補助六個月且總額度不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公司登記代辦、諮詢及規費等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創業準備相關費用。

(二)不予補助項目：辦公家具購置及修繕費、土地與建物取得及行政管理費支出(辦公水電、能源、通信、人事等開銷)等基本營運之經費。

十一、經費撥付及核銷標準：

(一)補助經費以計畫書核定事項範圍為限且不得變更核定用途，並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受補助人員應於審查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內，檢送修正之計畫書及第一期補助款收據報本會請款，經本會核可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2. 第二期：受補助人員執行計畫達計畫書所載進度百分之五十時，得提具證明相關資料及第二期補助款收據報本會請款，經本會核可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受補助人員應檢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成果報告書、第三期補助款收據、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會請款核銷，經本會核可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二) 執行後經費不足者，應自行籌措因應，不得申請增加補助數額；實際結算核銷數少於原核定補助數額者，其差額由本會於撥付第三期款中扣除，已撥付者應繳還本會。

(三) 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本會核備者，得不予受理。

十二、受補助人員執行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先修正補助計畫報本會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其因故未能於事前提報者，至遲應於變更執行後一個月內或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補辦。

十三、於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不定時派員訪查補助對象辦理情形，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通知限期改善；不能改善或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相關補助經費：

(一) 妨礙或拒絕本會訪查。

(二) 補助款之運用與補助計畫書不合、浮報經費等之情事。

(三) 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補助計畫書。

(四) 未於完成期限內取得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五)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

(六) 其他違反法令禁止或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受補助人員經本會補助完成創業後一年內，應於每季提報經營情形(含每月營收、人員僱用、經營項目)；無故停止營業，或變更營業內容致與本會補助意旨不合者，本會得廢止補助並追繳全部補助款項。

十四、附則

(一) 受補助人員提報之創業計畫及成果報告相關圖文資料，本會得基於宣傳、推廣之需要為任何利用。

(二)受補助人員因執行計畫而辦理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其他廣宣活動時，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通知本會，並於文宣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之字樣。

(三)受補助人員應配合出席本會舉辦之記者會、成果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